关于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海消费REIT
场内简称	华夏中海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佛山映月湖环宇城项目。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本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商业发展”），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中海环宇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环宇商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中海商业发展和中海环宇商管通知，经履行内部有关决策，由曹文杨担任中海商业发展及中海环宇商管董事长；栾奥深担任中海商业发展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华夏中海消费REIT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林林不再担任中海商业发展及中海环宇商管董事长，孙广武不再担任中海商业发展财务负责人及华夏中海消费REIT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文杨，1982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备20年监察审计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海外发展总审计师、首席人力资源官、副总裁，现任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栾奥深，1986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备15年房地产开发财务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海外发展多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44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 年 11 月 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8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80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刻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75,583,574股减少至173,808,674股，持股比例由52.43%下降至51.9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李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陈新民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75,583,574股减少至173,808,674股，持股比例由52.43%下降至51.9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7.49		0.53		
合 计	177.49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7,471.7582	22.31%	7,294.2682	2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1.7582	22.31%	7,294.2682	2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17,558.3574	52.43%	17,380.9674	51.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于2026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提案》，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日，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41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有关说明

1. 提案1.00至2.00、提案3.00分别刊登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上述提案1.00、2.00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3.00需提请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17:00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单独计票提示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李晓华、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请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提案1.00、提案2.00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累计表决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提案3.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即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发出的《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请函》，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变更，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 劲嘉创投出具的《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请函》；

2.《公司章程（2026年11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半导体微观加工设备作为数码产业的基石，是发展集成电路和数码产业的关键，中微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和提供先进的微观加工所需的高端关键设备，是典型的新质生产力代表。凭借创新的研发团队和深厚的客户关系，公司聚焦布局核心设备，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创新，并快速扩增产品线及扩大产品在国内领先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营产品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是除光刻机以外，非常重要的、也是市场空间广阔的关键设备。公司在过去的20多年着力开发了一个完整系列的26种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并积累了大量的芯片生产线量产数据和客户验证数据。近两年新开发的沉积各种导体薄膜的LPCVD设备和ALD设备，目前已有多款设备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并获得重复性订单。公司目前可以提供5纳米及更先进的芯片刻蚀设备，从2012年到2025年的十余年中，公司销售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5%。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103.26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约22.64亿元，同比增长约2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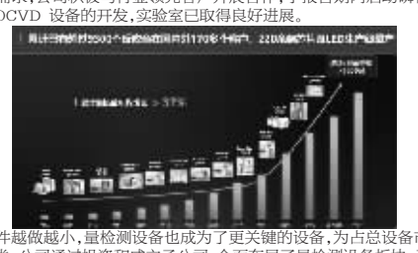
2027年，公司将继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秉承三维立体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的发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聚焦核心主业，加速新产品推出

公司所从事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化学薄膜设备是集成电路前道核心设备，公司提供的MOCVD设备是先进显示和功率器件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2027年，公司将继续聚焦集成电路及泛半导体相关领域的刻蚀和薄膜设备，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升级迭代产品，并开发更多品类设备，进一步推进更多先进技术的研发，持续突破关键技术，覆盖更多的刻蚀和薄膜应用，继续推进公司单台和双台刻蚀CCP和ICP刻蚀设备以及更多品类的薄膜设备，在主要客户芯片生产线上市场占有率提升。同时，推进公司的TSV硅通孔刻蚀设备也越来越多地在先进封装和MEMS器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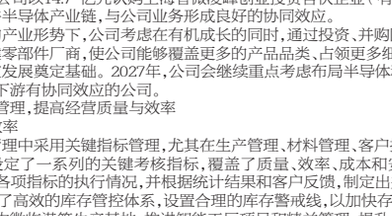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LPCVD薄膜设备和ALD薄膜设备，目前已有多款新型设备产品进入市场并获得重复性订单。其中，薄膜设备累计出货量已突破500个反应台，其他多种薄膜沉积设备也将陆续进入市场，能够覆盖全部类别的先进应用；公司硅和锗硅外延EPI设备已顺利运付客户端进行量产验证，并且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在MOCVD领域，用于氮化镓基LED外延生产的设备已在行业领先客户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自2017年起已经成为氮化镓基LED市场份额最大的MOCVD设备供应商，牢牢占据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在Micro-LED和高端显示领域的MOCVD设备开发上取得了良好进展，样机验证进展顺利，其性能与可靠性已满足客户产线要求，并获得客户的重复订单。公司正积极布局用于氮化镓基功率器件领域，新型MOCVD设备目前已发往下游客户进行量产验证，为GaN功率器件外延设备的国产化做好充分准备。另外，公司已付运红黄光LED 应用的设备样机至国内领先客户开展生产验证，目前样机验证进展顺利。针对光通讯等新兴应用需求，公司积极与行业领先客户开展合作，于报告期内启动磷化铟（InP）材料体系专用MOCVD 设备的开发，实验室已取得良好进展。



随着微观器件越做越小，量检测设备也成为了更关键的设备，为占总设备市场约13%的第四大设备门类。公司通过投资和成立子公司，全面布局了量检测设备板块，子公司超微公司引入多名国际顶尖的电子束量检测设备领域专家和领军人才，均拥有10年以上电子束设备研发与产品商业化经验，已规划覆盖多种量检测设备产品。

2026年，公司完成对众硅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完成了对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的覆盖，实现从“干法”向“干法+湿法”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跨越。这一整合不仅填补了上市公司在湿法设备领域的空白，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在先进制程中为客户提供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面对先进晶圆厂和先进存储厂对工艺协同性、产线稳定性与整体效率日益严苛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度协同的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大幅缩短工艺调试和验证周期，从而增强客户黏性，加速上市公司在主流产线的规模化渗透。



2、持续自主创新，进行高水平研发投入

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面向世界先进技术前沿，以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专注于高端微观加工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这一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进步。

2026年公司在研项目涵盖六类设备，超二十款新设备的开发。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约32.22亿元，同比增长约27.70%，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1.20%，远高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投入水平。公司研发新产品的速度显著加快，过去通常需要三到五年开发一款新设备，现在只需两年或更短时间就能开发出有竞争力的新设备，并顺利进入市场。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申请3,95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176项，占比达80.34%；已获授权专利2,500项，其中发明专利1,984项。

2027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鼓励技术创新，公司计划在全球申请多项专利，并持续改善量产机台的运行时间和生产效率，进行更多的关键制程的工艺开发和验证。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品牌形象

随着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持续扩大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发挥产品技术及销售服务竞争优势，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深化同国内外客户的业务合作，以更好的市场形象和更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

2027年，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参加包括SEMICON China、CSEAC、湾芯展、工博会等重量级行业展会，支持多次行业学术会议并安排技术专家参与演讲交流，分享公司产品及技术等进展，提升公司影响力和产品的知名度。作为SEMI、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国内外十多家行业协会/联盟的重要成员单位，中微公司将继续参加业界重要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内生与外延发展并重，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

公司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策略，在持续聚焦集